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抵免作業說明

一、抵免作業依據：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

(一)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抵免 31 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為二年級；抵免 62 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為三年級；抵免 93 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為四年級。

(二)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得酌情辦理抵免，五專畢業生其學分抵免以四、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。

(三)**碩、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最高以應修畢業學分（含論文學分）二分之一為原則。**

(四)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，若各院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通識教育中心因應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，得明訂各科目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。

(五)**學分抵免辦理以 1 次為限，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。**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，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$100，僅限補辦 1 次。

(六)**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，抵免學分與學生於本校修習之遠距教學課程合計，其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（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），不得超過該生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**

(七)其餘規定，請詳閱本校教務處網頁之註冊組法規「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。

二、學生應準備文件：

(一)請繳交**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**(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)，並**檢附課程大綱**(情況特殊者得免附)。

(二)學生身分若為學分班，請繳交**學分證明正本**與**影本各 1 份**，本處驗訖將發還給予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

三、上網申請學分抵免說明：

(一)上網抵免時間：訂於 **115 年 8 月 10 日至 115 年 9 月 7 日止**，請自行上網辦理課程抵免。

(二)《新生網路申請學分抵免操作步驟》請詳閱教務處網站→公佈欄詳閱。

(網址: **https://academic3.nhu.edu.tw/**)

SCAN ME

(三)上網抵免程序：請先至所屬系所網頁詳閱應修習課程資料（課程架構），再請進校校務行政由本校首頁→學生專區→新生入學專區→輸入帳號及密碼(帳號:學號；密碼: 若已完成「新生報到」之學生，請自行輸入設定之密碼。)→課程抵免申請作業（網址：**http://std.nhu.edu.tw/**）。

(四)**登錄完成後，請印出「學分抵免申請表」，連同「原校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正本及影本」於 115 年 9 月 7 日(一)前繳至所屬系所辦理初審，並同時繳交至教務處複審，**成績證明文件繳交後不再發還，辦理學分抵免以入學當學期辦理 1 次為限，逾期不予

受理。

(五)學分抵免核准後，將抵免通過明細送各系 (所、學位學程)通知學生，如有任何異動得於**加退選課截止日前(115/9/20)**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六) 學生如有異議，可於開課單位公告「抵免通過科目明細表」後一週內，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覆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擬抵修之科目以所屬系所之課程架構為主，可至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網頁查閱及下載課程架構。

2.抵免〔未獲通過〕科目：請於當學期規定之加退選(115/9/14-9/20)或補選期間(115/9/29-10/1)辦理選課，或於次一學期再選課。

3.抵免〔通過〕科目：當學期若有選課，請於當學期規定之加退選(115/9/14-9/20)或補選期間(115/9/29-10/1)辦理退選。

五、有關上課及選課事宜：

(一)開學日：115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全校開始上課。

(二)選課事宜：請依據所屬學系之**課程架構**及**抵免情況**辦理課程選課作業。各開課單位之課程資訊查詢請由本校首頁→校務行政系統→教務公共查詢（網址：**http://std.nhu.edu.tw/**）。

1.**上網初選：訂於 115 年 8 月 10 日(一)上午 8 點至 8 月 14 日(五)下午 5 點。**

2.**上網加退選：訂於 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上午 7 點至 9 月 20 日(日)晚上 12 時**，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，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。

3.**課程補選(僅限特殊情況)：訂於 115 年 9 月 29 日(二)上午 8 點至 10 月 1 日(四)下午 5 點**，依據學分抵免之核准情況辦理補(退)選課程。

六、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下限：

***【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】**依據「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」第 3 條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數：

(一)日間學士班: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3 學分，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,不得多於 23 學分。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不得多於 23 學分。

民國 94 年次(含)以後之就學役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以不得少於 16 學分、不得高於 26 學分為原則。但修業期限 4 年之學系，其第 4 學年(含)以後，以不得少於 9 學分、不得高於 26 學分為原則。學生因情況特殊或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，經系(學位學程)主任同意，以當學期加減 3 學分為原則;經教務長同意，以當學期加減

6 學分為原則。

(二)進修學士班: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不得多於 23 學分。民國 94 年次(含)以後之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，以不得少於 9 學分、不得高於 26 學分為原則。學生因情況特殊或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，經系(學位學程)主任同意，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。

(三)申請海外雙學位計畫之學生，依據「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」第 3 條第 2 款，經系所(學位學程)導師及主任同意並會辦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及教務處，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。申請資格詳見「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」，相關問題請洽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。

(四)暑期學生選課規定，另依「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五)以上所指學分數，包括輔系、雙主修、跨班修課學分、體育學分及校際選課，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，其學分數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。

*【**碩士班**】依據「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」第 5 條規定，博、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(不含畢業論文學分)：

(一)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，四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。

(二)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。

(三)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。

(四)研究所(非延畢生)下修大學部課程以同系所一學期至多 2 門課免繳學分費為限，同系所超過 2 門課及下修非同系所大學部課程者，需依會計室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
(五)其他有關修課課程細節，得由各系所（學位學程）規範之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*【跨學制選課規定】依據「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」第 7 條規定略以：

(一)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大學日間部課程，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(惟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)。

(二)日間部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跨學制互選課程，每學期以選修三門課或九學分為原則。

(三)大學日間部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，通識教育課程不開放，其餘課程原則上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，開放日間部可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。

七、有關系上專業科目之抵免規定，請洽詢所屬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辦公室。

八、教務處公告網頁：http://academic3.nhu.edu.tw/。

請掃QR Code